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6,700,484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3,981,94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062,516 股之 69.4%。

出席董事：林煜喆 董事長、陳永修 董事、陳進培 董事、曾永昌 董事、呂耀志 獨立董事、歐耿良 獨立董事、林福能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家天總經理、郭錦美財務經理、黃秀琴稽核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林煜喆董事長



記錄：卓良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00,48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3,981,942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6,694,339 權(3,975,797 權)	99.96
反對權數 490 權(49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5 權(5,655 權)	0.04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2,545,50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6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00,48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3,981,942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6,694,339 權(3,975,797 權)	99.96
反對權數 490 權(49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5 權(5,655 權)	0.04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00,48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3,981,942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6,694,337 權(3,975,795 權)	99.96
反對權數 494 權(4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3 權(5,653 權)	0.04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8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將於民國111年09月10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提前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獨立董事至少2人）。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111年06月15日起至114年06月14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決議：本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693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63,830
董事	2	陳永修	18,705,380
董事	3	陳進培	18,526,875
董事	6	曾永淙	17,718,411
獨立董事	L120XXXX89	呂曜志	14,794,433
獨立董事	E121XXXX39	歐耿良	13,692,364
獨立董事	P121XXXX33	林福能	13,119,987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 億 3,713 萬元以及 4,827 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 億 6,709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3,947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6.4% 以及成長了 22.3%，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通泰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10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6.2%、18.5%、5.9%、5.0% 以及 4.4%，其中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電容式觸控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9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44.4%、41.8%、13.4% 以及 7.8%。

2021 年通泰公司受到晶圓代工產能緊張及晶圓價格調漲因素而致營業稍受影響，但透過積極的產品產能調配(生產較具市場優勢且獲利較高的產品)及多次適度的調漲產品價格轉嫁客戶，故仍能維持獲利持續成長。在 2021 年底通泰公司已與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簽訂產能採購協議，後續將可望減緩產能不足的風險。

展望 2022 年半導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公司部分產品雖受到大陸同業的競爭，但憑藉著通泰產品品質優於競爭者的優勢下，重要產品大多已獲得主要客戶長期的訂單。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除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並積極引進關鍵技術，以加速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另外透過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密切合作的關係下，相信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 陳家天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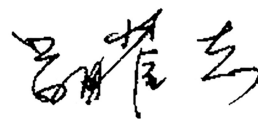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8,756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5%，對於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268 仟元及 1,621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4%，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精華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512	40	\$251,897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550	17	63,4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7	-	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756	5	67,231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76	1
130x	存貨	25,268	4	31,2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9	3	67,57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562	69	483,849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50	14	59,17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01	16	105,457	16
1780	無形資產	3,243	1	3,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	-	3,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	-	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886	31	172,188	26
1xxx	資產總計	\$661,448	100	\$656,0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茹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稱體華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258	-
2170	應付帳款	13,537	2	13,537	2	35,8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388	4	24,388	4	23,7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1	-	3,031	-	5,9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	-	560	-	2,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16	6	41,516	6	68,30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54	3	16,254	3	8,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35	1	9,735	1	13,5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90	1	4,690	1	3,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79	5	30,679	5	25,919	4
2xxx	負債總計	72,195	11	72,195	11	94,222	1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39,305	36	239,305	36	236,365	37
3110	預收股本	727	-	727	-	2,847	-
3140	股本合計	240,032	36	240,032	36	239,212	37
3200	資本公積	38,294	6	38,294	6	35,80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5	20	129,675	20	125,83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0	-	2,320	-	3,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07	27	180,207	27	160,076	25
	保留盈餘合計	312,202	47	312,202	47	289,121	44
3400	其他權益	(1,275)	-	(1,275)	-	(2,320)	-
3xxx	權益總計	589,253	89	589,253	89	561,81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1,448	100	\$661,448	100	\$656,0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茹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和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276,920	100	\$341,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180,196)	(65)	(235,383)	(69)
5900	營業毛利		96,724	35	106,246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588)	(6)	(15,50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0	5	10,60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636	34	101,355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7,689)	(6)	(18,789)	(5)
6200	管理費用		(24,283)	(9)	(22,7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6)	(10)	(24,06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227	-	465	-
	營業費用合計		(69,801)	(25)	(65,101)	(19)
6900	營業利益		24,835	9	36,2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320	-	1,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	(1)	(14,776)	(4)
7050	財務成本	四	(34)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7,870	14	28,7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9	13	15,759	5
7900	稅前淨利		61,454	22	52,0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3,182)	(5)	(12,546)	(4)
8200	本期淨利		48,272	17	39,46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8及六.15	1,012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203)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1,625	1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580)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1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26	18	\$39,262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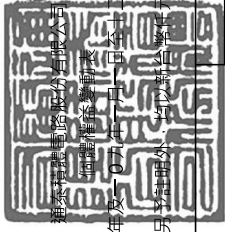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1,275	\$3,109	\$30,958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13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9	1,724	(1,72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28)		(23,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467		37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75		(1,092)		39,467	
109年度淨利							887	(1,0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75	887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9,039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0及七	5,090	(9,301)	4,2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2,847	258				2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7	(887)	88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00)		(2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272		48,272	
110年度淨利						809		809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45	1,04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081	1,045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940	(5,432)	2,4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9,305	\$727	\$38,294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454	\$52,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18及\$45)		5,567	2,463
攤銷費用		1,290	1,2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7)	(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413)	(4,782)
利息費用		34	4
利息收入		(1,245)	(1,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70)	(28,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7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8	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72)	(5)
應收帳款減少		38,699	27,627
存貨減少(增加)		6,345	(5,4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02	(63,20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8)	3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01)	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9	(1,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1)	2,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7)	(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858	(11,193)
收取之利息		1,237	1,467
支付之所得稅		(4,253)	(1,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842	(1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100)	5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5	12,8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3)	(7,383)
取得無形資產		(922)	(1,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00)	56,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9)	(48)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2	9,039
逾期末領股利		-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27)	(13,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15	31,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97	219,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2,512	\$251,8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95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0,872 仟元及 2,031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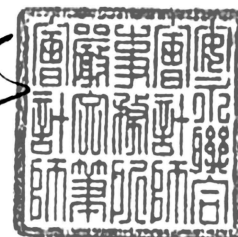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6,159	45	\$270,251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550	16	63,45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1,566	-	17,3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58,595	8	67,89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7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0,872	10	87,93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3,245	4	68,86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987	83	577,900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9,177	15	105,557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72	-	3,8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487	1	7,6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5,159	1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295	17	117,440	17
1xxx	資產總計		\$708,282	100	\$695,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693	1	\$471	-
2170	應付帳款		27,923	4	47,2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76	4	25,1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79	1	8,9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563	-	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	64,834	10	82,08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6,254	2	8,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7	9,735	1	13,5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28,206	4	29,39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95	7	51,445	7
2xxx	負債總計		119,029	17	133,525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239,305	34	236,365	34
3110	預收股本		727	-	2,847	-
3140	股本合計		240,032	34	239,212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38,294	5	35,80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5	18	125,83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0	-	3,2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07	26	160,076	23
	保留盈餘合計		312,202	44	289,121	42
3400	其他權益		(1,275)	-	(2,320)	-
3xxx	權益總計		589,253	83	561,81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8,282	100	\$695,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堃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437,131	100	\$467,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2	(279,065)	(64)	(323,978)	(69)
5900	營業毛利		158,066	36	143,109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9,787)	(4)	(20,897)	(4)
6200	管理費用		(34,038)	(8)	(31,8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99)	(8)	(28,7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1,323	-	595	-
	營業費用合計		(85,301)	(20)	(80,856)	(17)
6900	營業利益		72,765	16	62,2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430	-	2,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7,820)	(2)
7050	財務成本		(34)	-	(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	-	(5,543)	(2)
7900	稅前淨利		72,350	16	56,7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4,078)	(5)	(17,243)	(4)
8200	本期淨利		48,272	11	39,46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及六.14	1,012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203)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4	1,625	-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580)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26	11	\$39,262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272		\$39,4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8,272		\$39,4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126		\$39,26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0,126		\$39,26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13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9		1,724	(1,72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28)		(23,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467		37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75			(1,092)		39,467
109年度淨利								887	(1,0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87	8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7	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5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9,039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9及七	5,090	(9,301)	4,2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8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7	(887)	8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0)		(26,000)
110年度淨利							48,272		48,27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09		8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1	1,045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8	2,940	(5,432)	2,4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350	\$56,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18及\$45)		5,592	2,528
攤銷費用		1,330	1,3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23)	(59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327)	(4,610)
利息費用		34	4
利息收入		(1,352)	(1,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15,241)
應收帳款減少		10,618	14,061
存貨減少(增加)		17,810	(22,5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627	(59,148)
合約負債增加		4,222	2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62)	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2	(1,2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	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0)	17,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7)	(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277	(14,019)
收取之利息		1,344	1,516
支付之所得稅		(15,807)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14	(19,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100)	5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3)	(7,383)
取得無形資產		(922)	(1,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75)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880)	4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9)	(48)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2	9,039
逾期未領股利		-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27)	(13,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08	1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251	26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16,159	\$270,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詰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現金:1.36 元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125,0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271,62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09,6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08,1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4,61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76,342,860</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2,545,5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43,797,358</u></u>

註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2,545,502元。

註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6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110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詰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依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p>	<p>增列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p>	<p>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